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
「2026/27學年學校財政預算 / 學費調整」
問與答

問 1: 教育局在審批直資學校調整學費的申請時，是否就學校的財務狀況（如學校的總累積營運儲備）或建議學費調整幅度設立指標來決定是否批准學校調整學費的申請？

答 1: 教育局在審批直資學校調整學費的申請時，會整體審視學校提供的所有資料、理據及其合理性（包括考慮學校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家長諮詢是否妥善進行、財政預算及建議學費調整幅度是否合理等），以決定是否批准學校調整學費的申請。學校的財務狀況是考慮因素之一，但教育局並沒有就學校的財務狀況設立準則以決定是否批准學校調整學費的申請。

此外教育局並沒有就建議學費調整幅度設立指標來決定是否批准學校調整學費的申請。然而，教育局自 2008/09 學年開始提供「學費加費幅度分界線」，以決定學校是否必須就學費調整申請進行全面家長諮詢。

為減省學校的行政工作及加快審批的程序，由調整 2025/26 學年的學費申請開始，學校採用的程序分別為簡易程序及一般程序。

問 2: 教育局如何釐訂學校須進行全面家長諮詢的「學費加費幅度分界線」(Threshold for full parent consultation)？

答 2: 學校須進行全面家長諮詢的「學費加費幅度分界線」並不是固定的。它是根據影響直資學校的「物價變動比率」（包括薪酬及非薪酬因素部分）及「緩衝百分比」計算出來。

問 3: 擬於 2026/27 學年學費調整的直資學校，在甚麼情況下需要進行全面家長諮詢？

答 3: 擬於 2026/27 學年調整學費的學校，若 i) 所申請的學費加幅高於教育局公布學校須進行全面家長諮詢的「學費加費幅度分界線」，即 4.2%，或 ii) 在 2024/25 學年經審核帳目中所顯示累積

營運儲備（不包括運用營運儲備內非政府經費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超過該學年的總營運開支，便須全面諮詢家長。

問 4: 若學校在擬訂調整 2026/27 學年學費時，按教育局的要求只需諮詢家長教師會，學校須填報及遞交哪些資料？

答 4: 教育局在直資學校調整學費申請信函所夾附的附表中已列明學校就家長／家長教師會諮詢須要填報及遞交的資料。教育局對學校所遞交的書面紀錄的格式並無特定的要求，但要求學校將諮詢家長／家長教師會的相關資料，例如諮詢日期及學校的財務資料連同有關文件遞交教育局。

問 5: 教育局會否如往年一樣，向直資學校提供「預計的直資單位津貼額（經調整）」，以便學校就 2026/27 學年調整學費的申請準備財政預算？

答 5: 教育局會向直資學校提供「臨時的預計直資單位津貼額」(Provisional Projected DSS Unit Subsidy Rates)，以便學校就 2026/27 學年調整學費的申請準備財政預算。學校須注意該直資單位津貼額只用於學校申請調整學費時作為財政預算的用途，與該學年實際的直資單位津貼額(Finalized DSS Unit Subsidy Rates)會有不同。

問 6: 學校應怎樣擬訂非本地學童的學費？

答 6: 以遵行不對非本地學童提供補貼的原則，在 2026/27 學年的非本地學童學費須不少於 (i) 本地學童的學費加上 (ii) 2026/27 學年「臨時的預計直資單位津貼額」。

問 7: 學校在未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學費調整幅度的情況下，是否須通知有意在下學年入讀小一／中一級的學生家長學校來年擬訂的學費？

答 7: 在收生程序中，學校須事前以書面形式（例如透過入學申請表或取錄通知書等）通知家長於下學年小一／中一級擬收取的學

費。學校應盡早將學費調整計劃給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討論及通過，並依循教育局的指引提出調整學費的申請。若學校需要在教育局批核學費前通知家長來年的學費，學校應於建議的學費旁邊附註「有待教育局批核」。

問 8: 倘若學校現時高中級別的學費比初中級別為高，並欲申請調整中四級別的學費，學校如何計算來年中四級別的學費調整幅度？

答 8: 若學校在學費調整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現屆中三級別的學生家長其學費會隨著學生升級而不變，而學校隨後打算調整學費，其調整幅度會按學生組別 (by “cohort of students”) 來釐訂，即以現屆中三級別的學費作為計算基礎。相反，若學校沒有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其學費調整幅度乃按年級 (by “class level”) 來釐訂，即以現屆中四級別的學費作為計算基礎。